

罗马书

第 14 章

神的国，非吃喝，公义和平灵喜乐

14:8 我们若活着，是向主活；若死了，是向主死。所以我们或活或死，总是主的人。

14:17 因为神的国不在于吃喝，乃在于公义、和平、并圣灵中的喜乐。

14:18 这样服事基督的，就为神所喜悦，又为人所称许。

14:19 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平的事，以及彼此建造的事。

我们对神、对同作肢体者、对自己、并对我们的逼迫者的态度和行为；我们对政府和神所设立之权柄的态度；爱的原则的运用；以及对肉体的争战。

要实行召会生活，我们需要有正常基督徒的日常生活，就是一种配合召会生活的生活。我们需要将身体献上，魂得变化，心思更新，灵里火热，并且恩赐得运用。

还有一个很大的需要——我们必须顾到接纳圣徒的事。

在接纳圣徒的事上，我们需要运用鉴别力；这鉴别力是来自实行召会生活并过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。

我们若不清楚接纳信徒的事，就会破坏召会生活，使其变得支离破碎。

我们对于正确的接纳信徒，必须非常谨慎。

我们要接纳在主里与我们同作信徒的，就需要变化。我们若仍是天然的，就不能与别人相处。

任何留在天然个性里的基督徒，很难与别人相处。

照着神的接纳，不照着道理的观念

1.信心软弱的要接纳

2.不判断所争论的事

3.接纳神已经接纳的

4.所有的人都是主的人，所有的人都向主活

在审判台的光中接纳圣徒

14:10 你为什么审判你的弟兄？又为什么轻视你的弟兄？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，

14:11 因为经上记着：“主说，我指着我的生存起誓，万膝必向我跪拜，万口也必向神公开承认。”

14:12 这样看来，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向神陈明。

神审判台前的审判，要在千年国以前，紧接着基督回来时举行，那时信徒的生活和工作要受审判。

这审判与信徒的救恩无关。

这审判要评审信徒得救以后的生活和工作，断定信徒在千年国里的赏罚。信徒要站在这审判台前，将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向神陈明。

3:13 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，因为那日子要将它指明出来；它要在火中被揭露，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是那一种的。

3: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赏赐。

3:15 人的工程若被烧毁，他就要受亏损，自己却要得救；只是这样得救，要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。

卡尔文派：你一次得救，就永远得救，将来不会有问题。

阿米尼亚派：你得救以后若没有正确的生活并工作，就可能再丧失。

灵恩派：主张人今生不是永远得救，在一生的时间里可能多次得救，又多次丧失。

我们必须在神审判台的光中接纳信徒。我们不该批评别人，乃该审判自己。我们若不审判自己，就必须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交账。

我们需要在爱的原则里接纳信徒

为着国度的生活

- 1.不叫你们的善被人毁谤
- 2.过神国的生活：借着神国的治理、行政、操练和管教，而有公义、和平并喜乐的生活
- 3.追求和平的事与建造的事
- 4.不因道理的看法而拆毁神的工程
- 5.在信心里作每件事而不疑惑

变化

在接纳信徒上

- 1.照着神的接纳
- 2.在审判台的光中
- 3.在爱的原则里
- 4.为着国度的生活